

中央财经大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财政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的教育部直属高校，是国家“双一流”建设、“211工程”建设和首批“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

学校始建于1949年11月6日，创办之初由财政部主管，历经中央税务学校、中央财政学院、中央财经学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等发展阶段，1996年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2000年由财政部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6年成为国家首批“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2年成为教育部、财政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7年成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长期以来，学校秉持“忠诚、团结、求实、创新”的校训，传承“求真求是 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坚守“立德树人 财经报国”的使命担当，建立起以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学科为主体，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15万余名各级各类高素质人才，被誉为“中国财经管理专家的摇篮”。

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校教职工1815人，其中专任

教师 1125 人，教授 359 人，副教授 474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965 人。学校现有普通本科生 10114 人，硕士研究生 5593 人，博士研究生 829 人，外国留学生 392 人，成人教育学生 3461 人。学校设有本科专业 53 个，拥有经济学、管理学本科专业自主设置权，入选国家级和北京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8 个，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 3 个；15 门课程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8 门课程获批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6 门课程入选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荣获首届全国优秀教材 2 本、北京高校优质本科教材 8 本。入选国家首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入选国家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获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获批“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成为教育部首批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创新培养基地单位；与中国科学院系统所共建“许国志大数据英才班”；实施“统计学-金融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高起点培养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

学校拥有应用经济学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应用经济学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 A+；拥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和会计学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拥有工商管理、统计学一级学科，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世界经济二级学科和经济信息管理、跨国公司管理交叉学科等北京市重点学科；拥有金融安全工程、战略经济与军民融合等北

京高校“高精尖”学科；拥有 5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 2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全国保险、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我校；拥有 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优势,经过科学论证,确定了学校的发展战略目标:将中央财经大学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央财经大学本级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39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54,306.09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61,496.7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2,293.7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71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31.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992.90	本年支出合计	167,228.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819.16	结余分配	1,948.76
上年结转和结余	43,956.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591.39
合计	218,768.50	合计	218,768.50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50,854.41	56,570.34		51,990.34	44,635.51			42,293.73
20502	普通教育	149,364.02	55,079.95		51,990.34	44,635.51			42,293.73
2050205	高等教育	149,364.02	55,079.95		51,990.34	44,635.51			42,293.73
20506	留学教育	1,140.87	1,140.87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40.87	1,140.8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9.52	349.5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9.52	34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6.93	4,40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6.93	4,406.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7.95	2,937.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8.98	1,46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1.56	3,415.81		2,315.75	2,31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1.56	3,415.81		2,315.75	2,31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1.35	1,630.45		2,300.90	2,300.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44	212.64		10.80	1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6.78	1,572.72		4.06	4.06			
	合计	160,992.90	64,393.08		54,306.09	46,951.26			42,293.73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61,496.79	128,669.55	32,827.24			
20502	普通教育	160,007.39	127,528.68	32,478.71			
2050205	高等教育	160,007.39	127,528.68	32,478.71			
20506	留学教育	1,140.87	1,140.87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40.87	1,140.8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8.53		348.5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8.53		34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1.56	5,73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1.56	5,73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1.35	3,93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44	223.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6.78	1,576.78				
	合计	167,228.35	134,401.11	32,827.24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6,549.29	36,713.41	19,835.88	
20502	普通教育	55,059.89	35,572.54	19,487.35	
2050205	高等教育	55,059.89	35,572.54	19,487.35	
20506	留学教育	1,140.87	1,140.87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140.87	1,140.8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8.53	0.00	348.5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8.53	0.00	34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5.81	3,41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5.81	3,41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45	1,630.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64	212.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2.72	1,572.72		
	合计	59,965.10	40,129.22	19,835.88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0,992.90 万元，剔除债务预算收入 22,000.00 万元的影响，2021 年收入总计 138,992.9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627.71 万元，增长 1.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04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209.17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413.50 万元。

学校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67,228.35 万元，剔除债务预算支出 22,000 万元的影响，2021 年支出总计为 145,228.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4,999.13 万元，增长 11.52%。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14,847.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51.19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0,992.90 万元，剔除债务预算收入 22,000.00 万元的影响，收入总计 138,992.9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4,393.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6.4%；事业收入 54,306.09 万元，占总收入 39%；其他收入 20,293.73 万元，占收入总额 14.6%。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167,228.35 万元，剔除债务预算支出 22,000 万元的影响，支出总计为 145,22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401.1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7.4%；项目支出 32,827.24 万元，占支出总额 22.6%。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39,496.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05%；住房保障支出 5,731.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5%。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59,96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29.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92%；项目支出 19,835.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08%。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1 年度决算数为 55,059.89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长 1.47%。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1 年度决算数为 1,140.87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降低 20.7%。

3.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1 年决算数为 348.53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276.8%。主要原因是其他教育支出相关各专项财政拨款有所增加。

4.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1年决算数为1,630.4万元 1,628.0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长0.15%。

5.提租补贴（2210202），2021年决算数为212.64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降低10.89%。

6.购房补贴（2210203），2021年决算数为1,572.72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长2.95%。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